

《史記》日本古注疏證
(上)

張玉春

疏證

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叢刊

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史記》日本古注研究』結項成果

項目批准號：05BZW015

張玉春

疏證

《史記》日本古注疏證 (上)

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叢刊

齊魯書社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本成果受 2013 年廣東省學科建設專項資金資助

引言

本書以日本室町時代及其以前的《史記》古注為研究物件，對其進行綜合疏理及考證。

日本學者注解《史記》，以鎌倉時代(1192～1333)為發軔期，至室町時代(1338～1573)達到高峰。此時期是日本漢學研究最輝煌時期，也是《史記》注解的全盛時期。但該時期的古注原本大多亡佚不存。室町時代，日本京都建仁寺僧人月舟壽桂(1460～1533)及其弟子們將能見到的《史記》古注，抄錄在《史記》黃善夫刊本(此本國內不存，被日本列為“國寶”，今藏日本歷史民俗博物館)板頁的邊欄外，或抄為另頁，附於每篇之後，使得這些彌足珍貴的古注能夠流傳至今。這些古注，字體行草相兼，中國、日本漢字混合使用，注文排列，或橫或縱，雜亂無序。而且所引古籍或簡稱其書名，或以作者名代指書名，或刪節，或增益。正因如此，要確定某注為何句注解，所書古字、俗字、僻字、訛字為何字，均非易事。往往為辨一字，竟要翻閱數部文獻。

本書是國內外首次對《史記》日本古注的全面疏理考證，對《史記》研究及依靠《史記》研究中國古代社會、歷史、文化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具有全新特色。同時，日本古代學者在注解中所體現的社會歷史觀，有利於學術界認識瞭解日本古代的《史記》研究狀況。更為重要的是，這些古注所引用的《古本論語》，三國蜀譙周的《古史考》，晉孔衍撰、唐盧藏用注《春秋後語》，南朝齊鄒誕生的《史記音》，唐劉伯莊《史記音義》、陸善經《史記注》等六朝以前以及隋唐以前的佚書，引用日本南北朝時期藤原英房《史記說》及室町時代僧人南化玄興、桃源瑞仙、靈元的《史記》注及博士家《史記》說等，今皆不存，其吉光片羽尚彌足珍貴，況如此集中出於一處，實乃學術界之幸事！另外，以往的《史記》研究，基本以《史記集解》《史記索隱》《史記正義》為根據，而日本古注所引的大量古文獻內容，或可補三家注之不足，或可糾三家注之謬誤。其爬梳歸納、條分縷析之結

集，為後人留下了珍貴的資料。如古注大量引用胡三省在《資治通鑒注》中考證評論《史記》的內容，拓展了《史記》研究的範圍，也啟發了學者審視相關古文獻對研究《史記》的價值。至於所引其他經史文獻，如《尚書》《左傳》《國語》《戰國策》等，亦對正確詮釋《史記》有重要參考價值。

本書在研究過程中，發現以往被學術界肯定的成果尚有值得商榷的必要。比較明顯的是對《史記正義》佚文的研究。20世紀30年代，日本學者瀧川資言引用《史記》日本古注中的《正義》佚文，引起學術界的廣泛關注。但經過對古注中《正義》佚文的梳理，可以認為，這些佚文真偽相雜，並非完全是真正的佚文。此成果公布後，應該會推動此課題的研究。其他諸如所謂劉伯莊、陸善經等人的《史記注》，也需進行去偽存真的考辨。

凡 例

○以日本國立民俗博物館藏“南宋黃善夫本《史記》”(1998年日本汲古书院影印本)為底本,包括《史記》正文、三家注注文及板框外注解文字(以下稱古注)。

○《史記》正文僅截取與古注相關的文字,故不以是否為完整語句為標準,但均以句號結句。與古注文字相關的《集解》《索隱》《正義》注文亦截取相關文字,排在正文後。正文以該篇文字先後為序,以阿拉伯數字依次排列。

○與正文、三家注文相關的古注,另行空二格置於正文、三家注文下。

○古注的異體字、俗體字、訛誤字、日本漢字均一仍其舊,不作改動;但易引起歧義者,在古注後空兩格,以“按語”形式注明。

○因蟲蛀、破損等,個別古注文字實難辨識,以□代之。如可確認當為某字者,在“按語”中注明。

○正文文字及三家注文與他本《史記》不同者,即使能證明其誤,亦不改動原文,僅在“按語”中指明。

○古注依據訛誤正文或三家注注文進行解說者,在按語中考證,指出其誤。

○日本古注詮解《史記》記載的人物、事件,明顯偏誤者,在按語中考核訂正。

○古注引用中國古代文獻,文字明顯失誤者,則徑改。

○古注引用中國古文獻原文者,原文用引號;引大意者,則不用引號。

○古注中,“幻謂”“幻按”“幻曰”等,為幻雲(月舟壽桂)注語;“師說”“師云”等,為桃源瑞仙注語;“抄云”“抄謂”“抄曰”等,為桃源瑞仙《桃源史記抄》中的內容;“《史記》抄”“私云”“私曰”等,為藤原英房所著《史記抄》的內容;“菅家說”“菅曰”“良氏說”“江氏說”“家本”等,均為日本平安時代博士家訓解《史記》

的內容；“《正義》曰”，基本是室町前期京都南禪寺僧人靈元所輯《史記正義》的佚文；“小板”，指日本宮內廳所藏彭寅翁本《史記》；無冠名氏之注者，均為幻雲注語。

○本人按語，以“春按”形式出現。按語不作繁瑣考證與評論，而以糾誤為宗旨。

○《史記》百三十卷，然非篇篇皆有古注，如“十表”無注語，《曆書》無注語。

目 錄

引 言	1
凡 例	1
史記一 五帝本紀第一	1
史記二 夏本紀第二	6
史記三 殷本紀第三	10
史記四 周本紀第四	14
史記五 秦本紀第五	21
史記六 秦始皇本紀第六	25
史記七 項羽本紀第七	45
史記八 高祖本紀第八	52
史記九 呂后本紀第九	64
史記十 孝文本紀第十	72
史記十一 孝景本紀第十一	81
史記十二 孝武本紀第十二	84
史記二十三 禮書第一	97
史記二十四 樂書第二	98
史記二十五 律書第三	100
史記二十七 天官書第五	101
史記二十八 封禪書第六	102
史記二十九 河渠書第七	105
史記三十 平準書第八	107
史記三十一 吳太伯世家第一	110
史記三十二 齊太公世家第二	113
史記三十三 魯周公世家第三	118
史記三十四 燕召公世家第四	123
史記三十五 管蔡世家第五	126

史記三十六	陳杞世家第六	128
史記三十七	衛康叔世家第七	131
史記三十八	宋微子世家第八	134
史記三十九	晉世家第九	139
史記四十	楚世家第十	142
史記四十一	越王勾踐世家第十一	146
史記四十二	鄭世家第十二	150
史記四十三	趙世家第十三	152
史記四十四	魏世家第十四	157
史記四十五	韓世家第十五	159
史記四十六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160
史記四十七	孔子世家第十七	163
史記四十八	陳涉世家第十八	166
史記四十九	外戚世家第十九	170
史記五十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175
史記五十一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176
史記五十二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178
史記五十三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182
史記五十四	曹參世家第二十四	185
史記五十五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188
史記五十六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193
史記五十七	絳侯周勃世家第二十七	196
史記五十八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199
史記五十九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203
史記六十	三王世家第三十	206
史記六十一	老子伯夷列傳第一	209
史記六十二	管晏列傳第二	219
史記六十三	申不害韓非列傳第三	223
史記六十四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228
史記六十五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229
史記六十六	伍子胥列傳第六	235
史記六十七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242
史記六十八	商君列傳第八	252
史記六十九	蘇秦列傳第九	264
史記七十	張儀列傳第十	281

史記七十一	樗里子甘茂列傳第十一	294
史記七十二	穰侯列傳第十二	303
史記七十三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308
史記七十四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318
史記七十五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325
史記七十六	平原君列傳第十六	332
史記七十七	信陵君列傳第十七	340
史記七十八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346
史記七十九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356
史記八十	樂毅列傳第二十	372
史記八十一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381
史記八十二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392
史記八十三	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398
史記八十四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416
史記八十五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440
史記八十六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446
史記八十七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458
史記八十八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472
史記八十九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475
史記九十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485
史記九十一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488
史記九十二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495
史記九十三	韓王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505
史記九十四	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513
史記九十五	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516
史記九十六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525
史記九十七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534
史記九十八	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545
史記九十九	劉敬叔孫通成列傳第三十九	547
史記一百	季布樂布列傳第四十	560
史記一百一	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	566
史記一百二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577
史記一百三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586
史記一百四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592
史記一百五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596

史記一百六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639
史記一百七	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	655
史記一百八	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670
史記一百九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676
史記一百十	匈奴列傳第五十	686
史記一百一十一	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715
史記一百一十二	平津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725
史記一百一十三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737
史記一百一十四	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743
史記一百一十五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746
史記一百一十六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750
史記一百一十七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755
史記一百一十八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767
史記一百一十九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773
史記一百二十	汲鄭列傳第六十	774
史記一百二十一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778
史記一百二十二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783
史記一百二十三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795
史記一百二十四	遊俠列傳第六十四	801
史記一百二十五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804
史記一百二十六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806
史記一百二十七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809
史記一百二十八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811
史記一百二十九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813
史記一百三十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817

史記一 五帝本紀第一

1. 黃帝者，少典之子。

《困學紀聞》卷十一：“《五帝本紀》列黃帝、顓、辛、堯、舜，謂：‘孔子所告宰予，儒者或不傳，及《春秋》《國語》，發明《五德》《繫姓》，章矣。《書》缺有間，乃時見於他說。’五峰胡氏曰：‘仲尼繫《易》，歷敘制器致用，兼濟生民者，獨稱犧、農、黃帝、堯、舜氏，蓋以是爲五帝也。而顓、辛無聞焉。太史公所載，特形容之虛語爾。’朱文公曰：‘《易大傳》，孔聖之言；八卦，文字之祖，何故遺而不錄。’”

2. 姓公孫，名曰軒轅。

“軒轅”，鄒云：“作軒冕之服，故曰軒轅。”

3. 伐神農氏，是爲黃帝。

一本“伐”作“代”。

春按：他本均作“代”。此本作“伐”，誤。

4. 披山通道，未嘗甯居。《索隱》：徐廣音詖，恐稍紆也。

“紆”，一本作“迂”。

5. 東至於海，登丸山。《正義》曰：守節：《括地志》唯有凡山，蓋凡山、丸山是一山耳。

注“守節”二字未詳，疑可有“案”字。

春按：諸本均有“案”字，此本無，當脫。

6. 時播百穀草木。《正義》曰：言順四時之所置而布種百穀草木也。

注“置”作“宜”。

春按：他本均作“宜”。

7. 生高陽，高陽有聖德焉。《正義》曰：《河圖》云：“生顓頊，首戴干戈，有德文也。”

“文”，一本作“大”。

8. 黃帝崩，葬橋山。《集解》：《皇覽》曰：“皇帝塚在上郡橋山。”

“皇”，一本作“黃”。

春按：他本《集解》注均作“黃帝”，此本誤。

9. 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阯，西至於流沙。

“至”，作“濟”。

春按：此謂“西至於流沙”作“西濟於流沙”。此說待考。《正義》注曰：“濟，渡也。《括地志》云：‘居延海南，甘州張掖縣東北千六十四里是。’”據此，知《正義》本作“濟”。

10. 動靜之物，小大之神。

“小大”，或作“大小”。

春按：他本均作“大小”，此本《正義》注亦曰：“大謂五嶽、四瀆，小謂丘陵墳衍。”知作“小大”誤。

11. 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正義》曰：《帝王紀》云：“韶訖南聖德，年十五而佐顓頊。”“南”，作“有”。

春按：此本“有”作“南”，形近而誤。

12. 普施利物，不於其身。

“物”，本無。

13. 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服。

“服”，一本作“助”。

春按：此文《正義》注曰：“以上《大戴》文也。”考《大戴禮記·五帝德篇》，作“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順”。似作“助”、作“順”均較作“服”義切。

14. 九族既睦，便章百姓。

“便”，一本作“使”。

春按：“便”作“使”，形近而誤。

15. 敬道日出，便程東作。

“便”，一本作“使”。

春按：此“便”與“便章百姓”之“便”義不同。此文《正義》注曰：“耕作在春，故言東作。命羲仲恭勤道訓萬民東作之事，使有程期。”似“便”作“使”為動詞，亦可通。

16. 便程南譌，敬致。《集解》：孔安國曰：“譌，化也。”

“便”，一本作“使”。

春按：“南譌”，他本均作“南爲”，《集解》注引孔安國注曰亦作“爲，化也”。此本作“南譌”，疑擅改“爲”爲“譌”。然他本《正義》：“譌，音於僞反”，似《正義》本作“南譌”。《尚書·堯典》作“平秩南訛，敬致”。僞《孔傳》：“訛，化也。”與太史公所引又有不同。待考。

17. 敬道日入，便程西成。

“便”，作“使”。

18. 居北方，曰幽都。便在伏物。

“便”，作“使”。

春按：此作“使”義順，《索隱》注此文曰：“使和叔察北方藏伏之物，謂人畜積聚等冬皆藏伏。”亦訓“便”爲“使”。

19. 似恭漫天，不可。

“漫”，或作“慢”。

20. 湯湯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正義》曰：蕩蕩，廣平之貌。言水奔究有所滌除。

“湯湯”，一本作“蕩蕩”；“洪”，一本作“鴻”；注“奔究”，一本作“奔突”。

師說：江大夫說，“蕩蕩”，音如字；陸說，又此集注點《書》，既引《釋文》曰：“蕩蕩”，音傷。又點“蕩”字爲平聲之輕。如此說，專可音傷耳。而“湯湯”，流貌也，其字不從草。“蕩蕩”，廣大之貌，其字從草。今此本皆從草，明不可音傷。而良大夫、安學士殊讀爲傷音，據《尚書》爲湯之音歟。而安、良兩家，《史記》家之所重，不可偏難。又江《尚書》說不可失，故合爲儒通耳。先讀如字，次音傷。

春按：此本《正義》注作“奔究”，誤。他本均作“奔突”。

21. 於是堯妻之二女。《正義》曰：二女，娥皇、女英也。

“娥”，一本作“娥”。

春按：他本均作“娥”。

22. 觀其德於二女。

“德”，一本作“自爲”。

春按：“觀其德於二女”，與《古文尚書》同。《尚書注疏》本作“觀其法度”。

23. 舜乃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在”，一本作“明”。

24. 揖五瑞，擇吉月日。

“月”，一本無。

25. 見四岳諸牧，班瑞。《正義》曰：孔文詳云：“宋末，會稽修禹廟……執以禮山神而理之。”

“詳”，一本作“祥”。

“理”，一本作“埋”。

春按：“孔文祥”，《史記》注三十八見，均作“祥”，此本作“詳”誤。“理”，應作“埋”，作“理”因形近而誤。

26. 鞭作官刑，撲作教刑。

張氏曰：“鞭作官刑”，所以制在官之賤者；“撲作教刑”，所以治在學之少者。在官在學皆士也。

27. 金作贖刑。

“作”，一本作“爲”。

28. 堯曰不可，而試之工師。

“曰”，一本無。

29. 放驩兜於崇山。《正義》曰：人面鳥喙而有翼，而手足扶翼而行。

注“而手足”云云，一本“而”作“兩”。

30. 四皐而天下咸服。

“皐”，作“罪”。

31. 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

《困學紀聞》卷十一：“‘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書正義》曰：‘舜年六十二爲天子。《大禹謨》‘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乃求禪禹。《孟子》云：‘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是在位五十年明矣。《史記》皆謬。’”

32. 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

“授舜”，二字本無。

33. 獄訟者不之丹硃而之舜。

“獄訟”，一本作“訟獄”。

34. 虞舜者。

“者”，本無。

35. 即求，嘗在側。

“嘗”，或作“常”。

36. 使舜上塗廩，瞽叟從下縱火焚廩。

“塗”，本無。

37. 舜穿井爲匿空。

《正義》曰：“《括地志》云：‘舜井在媯州懷戎縣西外城中。’”

“外”，一本無。

38. 於是曰：“舜妻堯二女，與琴，象取之。”

“曰”，或作“日”。

39. 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惡忠，崇飾惡言。

“毀信”以下八字，一本無。

40. 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

“不可”以下八字亦無。

41. 緡雲氏有不才子，貪於飲食，冒於貨賄，天下謂之饕餮。

“貪於”以下十四字，一本無。

42. 舜入於大麓，烈風雷雨不迷。

“烈風”以下六字，一本無。

43. 命十二牧論帝德。

“命”，一本作“令”。

44. 汝后稷，播時百穀。《集解》：鄭玄曰：“時，讀曰蒔。”《正義》曰：稷，農官也。播時謂順四時而種百穀。

鄭：“‘時’，是也，音如字；或作‘蒔’，音侍。”

注“種百穀”，一本作“播百穀”。

45. 剛而無虐，簡而無傲。

“無”，作“毋”。

春按：他本均作“毋”。

46. 聲依永，律和聲。

“永”，一本作“詠”。

47. 命汝爲納言，夙夜出入朕命。

師說：“爲”字上有“作”字，爲異本耳。

48. 三年喪畢，禹亦乃讓舜子。

“乃”，一本無。

49. 太史公曰。《正義》曰：太史公，司馬遷自謂也。

師說：太史公有義通三也：先馬遷有多功而歸功于父，謂之太史公；又外孫楊稱馬遷曰太史公也；又說馬遷作此書示之東方朔云云，遷曰太史公也。此說迂懦也。

師曰：有義通也。云太史公者，楊惲尊外祖父而所稱也。又《漢書訓纂》，東方朔加“太史公曰”也。

50. 余嘗西至空峒。

《正義》曰：“空桐山在原州平高縣西百里，黃帝問道於廣城子處。”

注“廣城子”，一本“城”字作“成”。

春按：他本均作“成”。

51. 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

“至”，一本無。

52. 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

“固”，一本作“國”。

53. 其發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索隱》曰：益以發明五帝德等說甚章著也。

“說”，一本作“記”。

54. 顧弟弗深考。《集解》：徐廣曰：“弟，但也。《史記》《漢書》見此者非一。”

《漢書·陳涉傳》，師古注曰：“《漢書》諸言第者甚衆。第，但也，語有緩急耳。今俗語稱但者，急言之則音如第矣。《酈食其》《外戚傳》所云第者，皆謂但耳，義非且也。”

師曰：此文有師說通也。先言稱黃帝、堯、舜之甚，其風教國之不同也。又言稱黃帝、堯、舜之處並風教國之不同也。

55. 《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索隱》曰：言古典殘缺有年載，故曰“有間”。

先師說爲義通也，而案可爲文通耳。貞意劉音皆以爲古典殘缺有年載，故之“有間”也，音如字。又決云：“有間”，實言其次敘。案：讀音間，去聲。

56. 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

師說：或本“雅”下有“者”字，爲異本。賀楊家記曰：先說據良家舊注也。其意“雅”下無“者”字也，是爲如說矣。又多“雅者，故著爲《本紀》”，言首也，言故者。

史記二 夏本紀第二

1. 夏禹，名曰文命。

《困學紀聞》卷十：“《三禮義宗》引《禹受地記》，王逸注《離騷》引《禹大傳》，豈即太史公所謂《禹本紀》者歟？”

2. 行視鯀之治水無狀，乃殛鯀於羽山以死。

“無”，一本作“毋”。

3. 有能成美堯之事者使居官。

“事”，一本作“功”。

4. 伯禹爲司空，可成美堯之功。

“功”，一本作“事”。

5. 臺臺穆穆，爲網爲紀。

“臺臺”，音尾，勉也，不倦之意。

6. 命諸侯下姓興人徒以傅土。

“下”，作“百”。

春按：他本均作“百”。

7. 卑宮室，致費於溝洫。《集解》：包氏曰：“十里爲成，成間有洫，洫廣深八尺。”

“成”，一本作“城”。

春按：他本均作“城”。

8. 命后稷予衆庶難得之食。

“命”，一本作“令”。

9. 鳥夷皮服。

鄭玄曰：“鳥夷，東方之民搏食鳥獸者也。”孔安國云：“海曲謂之島，居島之夷還服其皮明水害。”《正義》曰：“孔讀鳥爲島，島是海中之山。《九章算術》所云‘海島邈絕不可踐量’是也。”《傳》云：“海曲謂之島，謂其海曲有山，夷居其上，此居島之夷常衣鳥獸之皮，爲遭洪水衣食不足，今還得衣其皮服，以明水害除也。”

師古曰：“此東北之夷搏取鳥獸，食其肉而衣其皮也。一說居在海曲，被服容止皆象鳥也。”